

#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官狱假字第4号

罪犯李鑫，男，1986年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龙口市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3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1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2)云71刑更1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02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4)云71刑更3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日至2028年6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5年

05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22年减刑时履行）；  
期内月均消费273.02元，账户余额3210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鑫予  
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6年02月11日

#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官狱假字第3号

罪犯孙腾，男，1999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利辛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2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29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27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5年12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5)云71刑更2448号裁定，裁定不予假释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7日至2027年3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21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21.00元，账户余额907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腾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6年02月11日

#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官狱假字第1号

罪犯王大海，男，1995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洋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1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5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大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31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30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5年12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5)云71刑更2297号裁定，裁定不予假释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12日至2027年8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21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61.66元，账户余额2015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大海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6年02月11日

#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官狱假字第2号

罪犯朱乾高，男，1995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会理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08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乾高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26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28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5年12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5)云71刑更2387号裁定，裁定不予假释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21日至2027年1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21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76.81元，账户余额1252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乾高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6年02月11日

#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官狱假字第5号

罪犯朱锡玉，男，1997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新疆温泉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30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3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锡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锡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2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2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8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26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29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6日至2028年1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63.58元，账户余额497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锡玉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6年02月11日